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大譽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錦

訴訟代理人　周志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75,6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2,384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